2026 全国蹦床锦标赛赛事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92-NJXY-G2026-0028

项目名称： 2026 全国蹦床锦标赛赛事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 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供 应 商： 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XY-G2026-002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凤滁路 48 号江北新区管委会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1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运营服务

1.竞赛管理

由采购人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做好赛事全周期的规划、运行和组织管理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1 总体策划

在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赛事活动的总体策划方案、筹备工作总体进度安排，提交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比赛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赛事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相关评估工作由采购人确定的评估单位开展，评估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2 财务管理

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 1 名财务负责人，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做好赛事活动财务、采购、审计管理。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赛事全口径财务预算方案，并与赛事活动总体策划方案做好衔接，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配合采购人安排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和上级部门审计检查，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 风险和保险

建立全周期的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管控，科学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确定相应的熔断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2 个月内，提交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和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赛事安全评估报告。

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事活动时全客户群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其中全客户群包括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等，购买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为赛事活动采购“大型活动责任险”“场地险”等同类险种。

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1 个月内将保险方案报采购人书面审查同意后采购，并在赛事活动开始前的 2 周内采购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生效时间最少应当包括赛事活动开始前的两天和赛事活动结束日之后的一天。保险有效地域为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运营商和采购人酌情商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1.4 法律事务

主动配合采购人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预防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或侵权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必须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采购人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必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5 外部协调

负责与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单位的沟通与协调，承担主要责任。采购人根据运营商的请求和需求清单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并帮助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产生的赛事运营成本由运营商在赛事预算中列支。在外部协调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最终决策权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运营商必须根据最终决定执行，并承担相关经费。

配备具有工作经验和经过培训的人员建立中国体操协会的联系，保持所有沟通渠道的畅通和信息真实、高效、顺畅的传达，确保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

2. 场地布置

2.1 场地规划

按赛事需求划分竞赛、热身、检录、观众、嘉宾、媒体、后勤、医疗、休息等区域，规划合理动线及应急疏散通道，设置防护设施保障安全。

2.2 区域布置：

2.2.1 竞赛区域：搭建符合标准的场地，铺设专业设施，配备竞赛器材（蹦床、计时计分设备等）及竞赛指示牌；

2.2.2 热身区域：配备简易器材，设置标识，安排专人管理秩序；

观众 / 嘉宾 / 媒体区域：设置座椅、休息设施、音响网络设备，划分观赛及工作区域，设置签到处、采访区；

2.2.3 后勤及其他区域：设置物料存放区、医疗点（靠近竞赛区）、休息区，配备相关设施；

2.2.4 氛围布置：悬挂横幅、海报，摆放赛事 LOGO 及宣传展板，张贴警示及指示标识。

3. 人员接待

3.1 参赛选手接待：发送赛事通知，负责签到、身份核验、检录，发放参赛资料；引导熟悉场地及热身，解答咨询，提供饮水、能量补给等服务，协调解决各类困难。

3.2 裁判接待：对接行程，负责接送、签到，发放相关资料；安排住宿餐饮，赛前组织培训，赛事期间提供工作支持，解决工作难题。

3.3 嘉宾接待：对接行程及需求，安排接送、签到；设置专属休息室，专人全程引导，陪同观赛及颁奖，及时介绍赛事情况、解答咨询。

3.4 媒体接待：对接媒体需求，负责签到，发放采访证及赛事资料；设置采访区，提供设备及网络支持，协助采访，赛后提供赛事资料配合后续宣传。

3.5 观众接待：引导观众入场就座，检查观赛证件；张贴观赛须知，设置咨询台解答疑问，配备饮水、卫生间等设施，处理投诉求助，维护观赛秩序。

4. 宣传推广服务内容

4.1 宣传策划：明确宣传目标，拟定赛事核心主题，分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制定宣传计划，统筹线上线下宣传渠道。

4.2 分阶段宣传：

赛前：发布赛事官宣、报名指南，预热赛事亮点及合作方，发起线上互动话题，吸引报名及关注；

赛中：实时播报赛事战报、精彩瞬间，开展人物专访及重点场次直播，回应舆情，维护赛事口碑；

赛后：发布赛事总结、获奖公示及精彩回顾，致谢相关方，预告后续赛事（如有），扩大后续影响力。

4.3 渠道推广：线上依托新媒体平台、本地平台、社群等引流，线下通过场地周边、合作渠道、线下活动及物料进行氛围营造，实现精准触达。

4.4 物料制作：制作线上（报名指南、短视频等）及线下（海报、手册等）宣传物料，突出赛事特色及品牌曝光。

4.5 舆情管理：专人监测舆情，建立应对机制，快速处理负面舆情，积极回应咨询建议，维护赛事口碑。

4.6 预算与人员：统筹宣传预算，配备专职人员，必要时外包专业机构，确保宣传工作落地。

5. 后勤支持

5.1 物料保障：制定采购清单，选择正规供应商，重点把控竞赛器材质量；建立物料管理制度，负责采购、清点、入库、发放、回收，赛后整理处置并核对账目。

5.2 餐饮与住宿保障：对接正规机构，制定餐饮方案，提供营养均衡、安全卫生的餐食及能量补给，兼顾饮食禁忌；如需住宿，预订便捷酒店，安排专人对接，保障住宿安全舒适。

5.3 交通保障：对接交通机构，安排接送车辆，明确场地周边交通指引，协调停车场，安排专人维护停车秩序，避免拥堵。

5.4 医疗保障：设立医疗点，配备具备运动损伤处理经验的医护人员、急救设备及药品；全程在岗处理突发健康问题，与附近医院建立联动机制，开通绿色急救通道，赛前宣传运动安全知识。

5.5 安全保卫保障：组建安保团队，维护现场秩序，防范拥挤、踩踏等隐患；加强重点区域巡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限制区域，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安全事件。

6. 设备、器材配备、调试与维护

6.1 赛前全面调试场地设备（音响、计时、竞赛器材等），赛事期间专人维护，及时处理故障，赛后对设备进行清点、保养、保管或归还。

6.2 赛事器材配备

①器材配备要求：比赛所需比赛器材，包括蹦床、双蹦床、单跳板、20 厘米蹦床地面垫、30 厘米落地区垫、高度及位移器等，以上器材需持有国际体操联合会（FIG）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需覆盖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有效期说明）；

②器材优先配备在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洲际及以上级别国际赛事（如亚洲锦标赛、世界锦标赛等）中已使用比赛器材的相同产品（提供赛事主办方出具的器材使用证明或现场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7.市场开发

7.1 中标供应商享有 2026 全国蹦床锦标赛所有市场开发权益，包括不限于冠名商、官方合作伙伴等。

7.2 市场开发权主要包括：

7.2.1 赛事品牌的开发、管理与保护权。

7.2.2 赞助商征集与服务权。

7.2.3 特许商品开发和经营权。

7.2.4 赛事景观与标识的制作和使用权；

7.2.5 票务销售

运营商在确保赛事成功举办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积极有效的市场开发商业活动，同时承担市场开发责任和费用。

7.3 赞助商征集和服务

7.3.1 运营商应当于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交赛事招商方案，方案中必须建立完善的赞助商级别和权益回馈体系，经采购人确定后组织实施。

7.3.2 运营商在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采购人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否则不可签订协议，如运营商签订，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运营商承担。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应当诚信、守法,遵循公序良俗原则、符合赛事目的，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对其商业活动行为负责，运营商承担补充连带责任。所征集的赞助现金和实物（VIK)均应优先用于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赞助现金的盈余部分归运营商所有，

赞助实物（VIK）的剩余部分，由采购人和运营商协商后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三）服务要求

1.前期筹备及综合协调

1.1 制定赛事有关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含赛事概述、组织机构及职责、后勤保障、赛事日程安排、活动前期筹备等）、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赛事接待工作方案、赛事后勤保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赛事所需方案，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赛事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赛区各有关部门，承担比赛相关的竞赛运行、场馆服务；做好安全保卫、医疗救护等各项赛事活动筹备及保障。

1.3 负责赛前官员、技术代表等前期考察、赛前会议以及接待工作。密切对接中国体操协会，负责赛前技术代表、组委会等前期考察、赛前会议以及赛会的相关会议及赛会相关欢迎宴、接待工作。

1.4 负责收集赛事工作人员（含相关领导嘉宾）、志愿者、裁判员等人员服装数量和尺码；协助办理参赛人员来华邀请函、收集签证信息、制作工作人员证件。

1.5 办公保障：筹备阶段办公、会议的硬件和软件支持（会议用房、办公设备租赁，办公用品，会议材料、文稿设计、翻译、用车、工作误餐、饮水等）。

2.竞赛组织

2.1 组织实施比赛：组建专业竞赛组织服务团队全程服务本项目。

2.2 负责制定竞赛组织、训练组织、交通保障等与竞赛相关的方案。

2.3 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主办方要求做好场地器材和设施的准备工作，在训练营开营前一周，完成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的现场布置和管理工作。训练场地同时也要符合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方的训练标准。

2.4 协助组委会制定设施设备维护方案，与组委会沟通确认所有设施设备（应急电源、场地灯光、电脑、打印机、网络、器材等）专业维护人员，建立联系通讯录。

2.5 根据中国体操协会、主办方及赛事实际需要，购买清单租赁或购买必需的专业器材及耗材等。负责竞赛器材的购置（租赁）、接收、运送、保管。配合计时计分人员、裁判员做好成绩公示、辅助配合等工作。负责协助裁判进行运动

队训练时间编排、通知等工作，提供各类竞赛文件。

2.6 负责按支付场内裁判人员、相关技术官员、兴奋剂检测官员费用/津贴；负责赛事筹备及赛时工作人员的人员费用，并履行上述人员相关收入的税费代扣代缴义务；负责场外裁判、兴奋剂检测官员的差旅费用。

2.7 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落实反兴奋剂检测工作。负责配备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测所需设施，安排专人协助兴奋剂检测工作。赛事兴奋剂检查站应符合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在运动员便于从赛场到达的位置，应保证有工作室和卫生间，同时在检查站内配备 1 台带锁冰箱、若干桌椅以及充足饮料），配备比赛期间兴奋剂检查所需设施及车辆，负担该项赛事兴奋剂检查、检测相关费用。

2.8 负责向运营和保险资质良好的保险公司按主办方要求投保充分的与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等。

2.9 负责为所有参赛队伍和比赛官员提供洗衣服务（包括制服、特殊规格尺寸的赛训服、每次比赛和训练后的毛巾和内衣等），为热身后及使用间隙的更衣室、走廊、球员板凳和惩罚板凳提供清洁服务等。

2.10 负责为本次赛事配备充足的赛事志愿者，并负责志愿者的培训管理工作，做好竞赛辅助、颁奖、礼宾礼仪、观众服务等工作。

2.11 统筹协调比赛期间会议房间（包括但不限于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裁判、志愿者培训等）。

3. 食宿接待

3.1 酒店规格：按照中国体操协会要求准备裁判员酒店及运动员酒店。

3.2 酒店位置：距离比赛场地（请补充比赛场地）8 公里以内，驾车车程不超过 25 分钟。

3.3 为运动队、协会官员、技术官员、裁判团队及兴奋剂检测人员提供赛期食宿。

3.4 为志愿者提供不低于 100 元/人/天标准的餐食。

3.5 为组委会核心保障工作人员、随队工作人员提供报到日至离会期间的食宿。

3.6 应至少安排两间接待酒店，分别接待参赛运动队和技术裁判团队。为每支参赛队伍提供相应的间双人间及单人间，并尽最大努力满足队伍代表团的额外

房间要求，额外费用由各队伍自行承担（由各参赛运动队自理，收费定价需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3.7 制定酒店工作人员服务标准，至少一人（如有多家接待酒店，每家至少一人）全程跟踪服务，并提前召集各接待酒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8 各接待酒店设服务台，提供本地资讯、赛会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办理入住和退房手续，派发相关赛会资料。

3.9 负责入住期间各接待酒店用餐区的指引和现场协调服务。相关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不能随意更换，应安排人员加强用餐时段巡视工作。

3.10 运动员接待酒店设立餐饮专班（厨师、服务员、冰柜、操作台、烹饪区等），并高度配合赛事主办方兴奋剂安全管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中心要求做好硬件设施配备、肉食品采购、食品留样等工作，配合卫生及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相关检验工作。

3.11 负责按参赛队伍、裁判教练的需求，保障足够的会议室。

3.12 茶歇及比赛用水保障：在比赛和训练期间，为场馆贵宾厅、嘉宾休息室、技术官员休息室、运动队更衣室等提供茶歇服务（饮料、茶水、点心、水果等）。负责保障比赛用水，饮用水的品牌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13 食宿接待标准按照主办方要求执行，超出部分由各队伍承担（由各参赛运动队自理，收费定价需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交通保障

4.1 为场外裁判、兴奋剂检测官员提供赛期往返交通费。

4.2 提供训练、比赛期间酒店与赛场之间的往返交通，并保证车辆调度顺畅。

4.3 负责为技术官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志愿者提供训练、比赛期间酒店与赛场之间的往返交通，并保证车辆调度顺畅。

4.4 每场比赛结束后应安排备用班车，以便参加新闻发布会或兴奋剂检测等原因未能乘坐班车的人员搭乘。

4.5 做好车辆应急方案，保持与摆渡车辆公司负责人联系，确保特殊情况出现时，能够保证及时、迅速地调配足够的车辆。

4.6 根据实际，提供以下车辆：大巴车（45 座及以上），中巴车，装备运输车，商务车。

4.7 车辆服务供应商应具备营运资质且信誉良好，车况良好，确保赛时车辆

调度运行顺畅，司乘人员着装整洁，提前熟悉路线。

5.场地保障和景观设置

5.1 根据赛事需求租赁场地，为参赛队伍训练和比赛提供保障。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等做好赛事场地器材和设施的准备工作，保证比赛场地、设施、器材均符合赛事需要。

5.2 按照主办方要求制定场地整体包装方案，相关方案需经主办方审核，并按照主办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及展示相关标识。

5.3 负责场地保障，按中国体操协会要求，提供训练馆和比赛馆。在比赛馆(训练馆)内按相关要求提供运动员更衣室、裁判员会议室、休息室、竞赛办公室等功能用房。

5.4 负责按照主办方要求，在比赛场地内、外协助落实赞助商广告露出及展位等相关权益，按主办方要求为主办方或赛事赞助商/合作方提供嘉宾证、工作证、停车证、观赛证等相关证件。

5.5 提前三天完成场地包装，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板、展演舞台、各类引导牌、功能房内外标识、馆内外主标识安装等。

5.6 包括但不限于赛场内外部环境、交通工具、广告媒体、证件、功能区流线图、引导牌、指示牌、参赛指南及颁奖仪式的场景等的设计和制作。

5.7 媒体间、媒体看台、解说员位置、新闻发布厅、混采区及影印中心的搭建，提供通用设备例如电视机、复印机、打印机等，配合做好信号制播、体育展示、全媒体宣传辅助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6.安全保障

6.1 开展赛前风险评估。

6.2 负责制定赛事安全防控方案，提交主办方审核。按照主办方审核通过后的赛事安全防控方案执行，成立安全防控工作小组，落实比赛期间安全防控各项工作。

6.3 建立必要的预警快反机制和“熔断”机制，提前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对赛事活动现场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提前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

6.4 配备赛期场地安保团队，配备场馆安检机、安检门、安保器材和防爆设备物资。各出入口应配置一台安检机和闸机。配置足额防爆设备、铁马等安保物

资。负责安检区域围蔽设备租赁及安装。

7.医疗保障

7.1 制定赛事医疗保障方案。

7.2 负责现场医疗保障配置，配合组委会指定专人负责医疗保障，保证 24 小时联络通畅；赛前训练和赛事应每天配备应急救护车 1 辆。

7.3 协助做好赛事期间医疗工作，聘请赛场酒店医务人员、备齐内服和外用药物，并严格按照反兴奋剂官网查询结果执行。

7.4 配合组委会联系定点医院开设急诊绿色通道。

8.运动员保障

8.1 为运动员提供专业体能康复保障服务。

8.2 在训练场地设立体能康复中心，提供体能康复人员全程值守，为运动员提供赛事期间训练保障。

9.媒体与宣传

9.1 制定整体赛事宣传方案，负责赛事宣传工作。

9.2 负责邀请媒体，协助比赛新闻发布、媒体对接；配合主办方组织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

9.3 配合做开赛、颁奖相关工作。

9.4 负责颁奖仪式的场地搭建和颁奖礼仪，订制赛事奖杯、奖牌、证书、鲜花、纪念品等。

9.5 为赛事提供摄影服务，记录赛时运动员、观众及各类工作人员影像素材（视频、照片）。

9.6 以赛营城、结合城市、场馆宣传赛事，同步宣传节点助力票务销售，线上推广赛事时植入赞助商品牌，提升品牌曝光度与关联度。

9.7 为采购人、赛事赞助商提供可编辑、宣传的音视频素材、成果。

9.8 发布不少于 2 篇核心央媒文章。

9.9 对宣传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供数据报告，以便赞助商了解投资回报情况。

9.10 做好赛事全流程的舆情监控，提前做好负面舆情处理、紧急处置、控评等方案，并严密实施，确保赛事舆情正向且稳定。

9.11 负责所有新闻媒体赛事报道资料的收集。

10.其他工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人数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的项目团队，进驻赛地开展赛事各项工作，按照合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赛事圆满成功。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体育相关赛事工作经验。

10.2 完赛后 15 天内做好赛事各项收尾工作并按时报送工作总结，配合主办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10.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需经主办方审定或认可。如主办方提出合理整改要求，中标人需落实整改措施，直至符合主办方审定要求。

10.4 提供执行工作的影像资料。（需含水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1992800（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次赛事活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后一个月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主赛事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30_天内完成，剩余工作内容于双方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应当在主赛事过程中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跟踪审计，并于主赛事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供审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赛前 10 天支付 40%，结案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20%。

4. 如甲方最终促成本次赛事冠名商赞助，则按照该笔赞助费的同等金额减少甲方应支付的赛事基本保障经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全国蹦床锦标赛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报价（元）	数量	备注
1	前期筹备及综合协调	整体方案策划制定及前期对接工作	50000	1	
2	竞赛组织	竞赛器材	300000	1	
		办公设备及耗材	100000	1	
		裁判及技术官员费用	150000	1	
		兴奋剂检测及保障费用	60000	1	
		赛事保险费用	30000	1	
		赛事队伍及比赛官员洗衣及保洁保障服务	20000	1	
		赛事志愿者及保障费用	20000	1	
		赛事所需会议房间保障	10000	1	
3	食宿接待	酒店住宿保障	60000	1	
		餐饮保障	30000	1	
		茶歇保障	10000	1	
4	交通保障	裁判、组委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大巴保障	50000	1	
		技术官员商务车保障	30000	1	
		赛事保障装备车保障	10000	1	
		官员及贵宾落地贵宾通道保障	10000	1	
5	场地保障及景观设置	场地器材及保障	20000	1	
		场地整体氛围包装	300000	1	
		功能房布置包装	10000	1	
		赛事相关证件	10000	1	
		工作人员、裁判团队、志愿者等服装	10000	1	
6	安全保障	赛事风险评估	20000	1	
		赛事安保人员	200000	1	
		赛事安保设备及器材	20000	1	
7	医疗保障	医疗人员	30000	1	
		救护车	20000	1	
		医疗相关物资	10000	1	
8	媒体与宣传	赛事新闻发布会	30000	1	
		开闭幕式颁奖仪式场地搭建和相关物料	20000	1	
		赛事宣传片及纪录片制作，包括前宣的宣传片和后宣的总结片、预热	100000	1	

		快剪3条。 每天至少产出1~2条快剪视频			
		赛事摄影摄像服务	20000	1	
		城市氛围营造宣传	80000	1	
		国家级、省市级媒体宣传（确认是否是央视）	40000	1	
小计（不含税）：			1880000		
6%			112800		税费
总价小计：			1992800		